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Our Ref : CIB CR 12/10/2



COMMERCE AND INDUSTR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 (852) 2918 7490
Fax : (852) 2530 5966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慕潔女士)

朱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報告書結果

第 5 章：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

謝謝你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八日的來信。現謹應閣下要求，將有關資料附上，以供委員會參閱。我們將盡快提交就(c)項的答覆。

祝工作愉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陳淑華



代行)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抄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工業貿易署署長
庫務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37 1736)
(傳真:2789 2491)
(傳真:2598 9273)
(傳真:2583 9063)

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衡工量值報告書結果
就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報告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的附加資料

- (a) 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檢討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前，政府每月所批出的信貸保證金額

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推出。政府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就計劃進行檢討，並作出一系列建議，包括：

- (a) 政府及參與計劃的借貸機構(借貸機構)的風險分擔比率由50:50改為70:30；
- (b) 最長保證期限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以及
- (c) 取消就「無過期貸款」作出聲明的規定。

上述建議措施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下旬獲立法會財政委員會接納，並於同月開始實施。

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在計劃下批出的保證金額約為八億五千六百萬元。(二十五億元初期承擔金額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底(即上述措施推出後四個月後)悉數批出。)

在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期間，政府每月所批出申請數目和信貸保證金額如下：

	獲批申請數目	獲批保證金額(元)
一九九八年八月	0	0
一九九八年九月	93	約8千8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十月	201	約1億3千8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240	約1億6千1百萬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政府就計劃進行檢討)	196	約1億1千6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一月	186	約1億零6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二月	127	約5千7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三月	228	約9千1百萬元
一九九九年四月	245	約9千9百萬元
總數	1516	約8億5千6百萬元

- (b) 有鑑於契約內沒有清晰條文禁止壞帳轉嫁至該計劃而引致的後果(如2.21(b)及2.24(a)段所述)，當初是否應更改契約，引入額外保障措施，以杜絕借貸機構在這方面濫用計劃的可能性；如是，有關更改的方向為何？

在擬定計劃期間，本港中小企業正面對嚴重的現金周轉問題，以及因流動資金緊絀而無法取得融資。事實上，不少中小企均無法如期償還現有的貸款。如果我們在契約中列明不准進行貸款重組，貸款機構便會乾脆要求借款人還款，導致不少中小企業被迫結業。這將不符成立該計劃的宗旨，即在香港處於亞洲金融風暴後的特殊艱難時期，協助紓緩中小企業資金短缺的問題。

鑑於當時的特殊流動資金緊絀情況，以及考慮到有超過92%根據該計劃批出的信貸保證表現良好，或已全數償還，我們認為當初沒有在計劃的契約中禁止進行貸款重組，是正確的決定。然而，這並不表示我們認為在客觀情況不同時，亦無須在類似基金計劃下加入額外保障。事實上，當我們在二零零一年推出「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時，我們已在契約中明文禁止借貸雙方利用計劃進行貸款重組。這種做法的部份原因，是因為較諸一九九八年而言，中小企業面對的借貸環境已得到改善。將來，我們在構思中小企業基金計劃時，將繼續致力在審慎理財和為中小企業提供支援間取得平衡。

- (d) 在計劃推出前，當時的工商局有否向律政司就草擬契約以禁止向計劃轉嫁貸款發出指引；
- (e) 如(d)項答案為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 (i) 律政司就此事提供的意見的副本；
 - (ii) 如律政司認為應在契約中加入條文，以禁止貸款轉嫁，當時工商局決定不在契約中加入有關條文的官員，以及作出決定的時間和理由；

我們並無任何書面記錄，顯示當時的工商局曾向律政司就草擬契約以禁止向計劃轉嫁貸款發出指引。不過，正如審計署報告書中提到，工商局曾向有關單位，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及庫務署解釋為何該局認為無須更改契約，加入條文禁止貸款重組。

(f) 最終用於協助中小企業及償付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提出的申索的金額數目

有關數字如下－

- 最初的資本金額(即預計總開支)：25 億元
- 預計總承擔額：50 億元
- 所批出保證承擔額累積總數：58 億元 (註)
- 截至 2002 年 12 月 12 日止的淨索償金額 (包括在處理中的個案)：4 億 3 千 9 佰萬元

註：由於政府批出的保證金額，包括利用循環金額所批出的信貸保證，所以總額超過 50 億元。

(g) 在日後推行類似的計劃時，政府如何能平衡多項的目標及原則？

我們在日後推出類似計劃時，會力求在達到計劃各種目標(包括市場主導原則)和引入必要保障措施以防止濫用之間取得平衡。在作出決定前，我們亦會諮詢各有關方面的意見，務求達至一個既能盡量發揮計劃效用，又能適當運用公帑的方案。

就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推出的「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信貸保證計劃)為例，該計劃旨在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營運設備及器材，以提升競爭力。為了符合計劃的目標及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我們明確表示不容許中小企業利用計劃翻按

它們或與其有聯繫的企業已擁有的機器設備。政府在與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所簽訂的契約中，亦列明不容許借貸雙方利用計劃以償還或重組其他貸款，包括呆壞帳。

我們在實施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最近就加強信貸保證計劃效用所提出的建議措施時，將繼續確保計劃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此外，在任何信貸保證計劃實行後，我們亦會監督計劃的運作及效用，並在需要時作出適當的修訂措施，以確保在各項同樣重要的考慮因素間取得適當的平衡。